

**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谢安、蒋文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腾讯会议远程培训
- （五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
- （六）培训内容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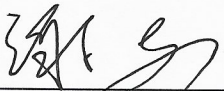
**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**
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和顺科技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东兴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培训对象了解了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规则，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

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  
谢 安

  
蒋 文

